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集团")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曹军、王骏(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华神集团回购注销郑蓉、殷丽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一事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神集团《公司章程》、《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就本所律师询问事项所作答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得到华神集团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签署该等文件的有关当事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构事实、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 于有关部门机构、华神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 判断,对于华神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直接确认的事实,本所没有进行进一步的 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神集团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郑蓉、殷丽萍所获授限制性



股票事官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郑蓉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郑蓉, 女, 汉族, 1963 年 3 月 8 日生, 住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 34 号 5 栋 1 单元 3 号, 身份证号 510102196303082126。

根据激励计划,郑蓉被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第一、二次解锁已完成,尚未进行第三次解锁。

2012年7月9日,郑蓉向公司递交辞职申请,公司已同意其辞职。郑蓉现已离职。

本所律师认为,郑蓉因辞职已从公司离职,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属于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之情形,公司据此决定回购注销郑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对殷丽萍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殷丽萍,女,汉族,1977年6月3日生,住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万春路5号1栋2单元502号,身份证号110108197706036384。

根据激励计划,殷丽萍被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第一、二次解锁已完成,尚未进行第三次解锁。

2011年7月5日,殷丽萍向公司递交离职申请,公司已同意其离职。殷丽萍现已离职。

本所律师认为,殷丽萍因辞职已从公司离职,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属于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之情形,公司据此决定回购注销殷丽萍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郑蓉获授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殷丽萍获授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授予价格均为 4.50 元/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09CDA6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郑蓉 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60,000元,殷丽萍女士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35,000元。 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10 股转增3 股。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3月26日。因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在此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缴款、登记和公告,公司系以2009年末总股份199,648,800 股加上激励对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为基数,实施2009年度分配方案。

前述分配方案实施后, 郑蓉女士所持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104,000 股,即 80,000 股× (1+3/10); 殷丽萍女士所持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39,000 股,即 30,000 股× (1+3/10)。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9,280,44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269,280,44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前述分配方案实施后, 郑蓉所持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135, 200 股, 即 104, 000 股× (1+2/10+1/10); 殷丽萍所持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50, 700 股, 即 39, 000 股× (1+2/10+1/10)。

2011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郑蓉当次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320股,殷丽萍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45股。

2012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议案》。郑蓉当次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320 股,殷丽萍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745 股。

据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郑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0560股,即135200-47320-47320;回购注销殷丽萍女士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 15210 股, 即 50700-17745-1774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郑蓉、殷丽萍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 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 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据此调整为 3.44 元/股。对此,本所律师已于 2010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份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此后,公司又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据此调整为 2.62 元/股。对此,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8 月又出具了《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份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据此,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分别向郑蓉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06,267.20元,向殷丽萍支付股票回购价款39,850.2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上述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 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授权与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二) 已履行的程序

1、2012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回购注销郑蓉、 殷丽萍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2、2012年7月17日,公司监事均就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郑蓉、殷丽萍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郑蓉、殷丽萍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神集团本次回购注销郑蓉、殷丽萍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神集团本次决定回购注销郑蓉女士、殷丽萍 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符合《管理办法》及华神集团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军

王骏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